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法重點說明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年11月8日

大 綱

一 本法推動歷程

二 施行成果

三 適用對象

四 架構及重點

五 配套措施

六 結語

一、本法推動歷程

- 鑑於我國現階段正值**國家經濟發展與產業轉型的關鍵時刻**，5+2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人才需求孔亟**，為掌握此一攬才契機，本會爰協同相關部會研提本法修正案，期提供更具吸引力之工作及居留規定，並優化租稅及社會保障等相關權益。
- 本法修正案於110.6.18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10.7.7總統公布，**並於110.10.25正式施行**。
- 推動歷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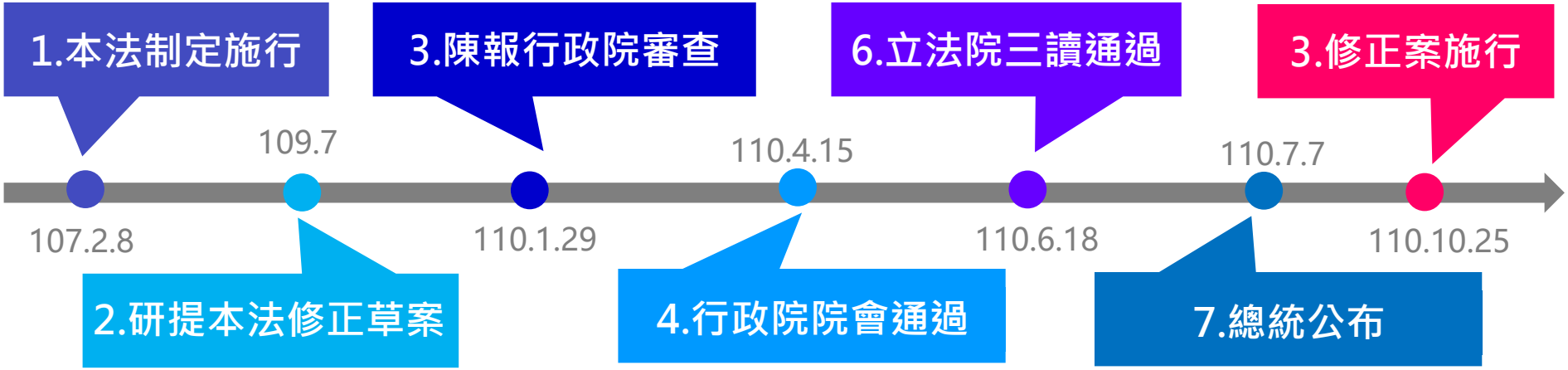

二、施行成果

本法自107年2月施行，成果豐碩，成功延攬各領域頂尖優秀人才來臺，目前施行成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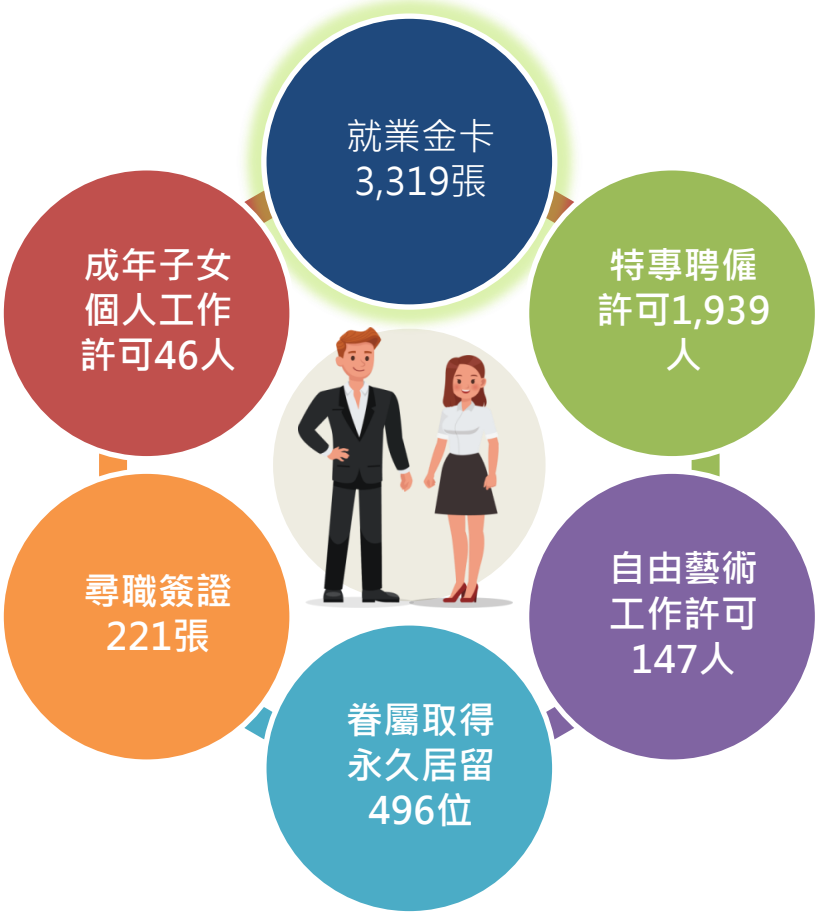

帶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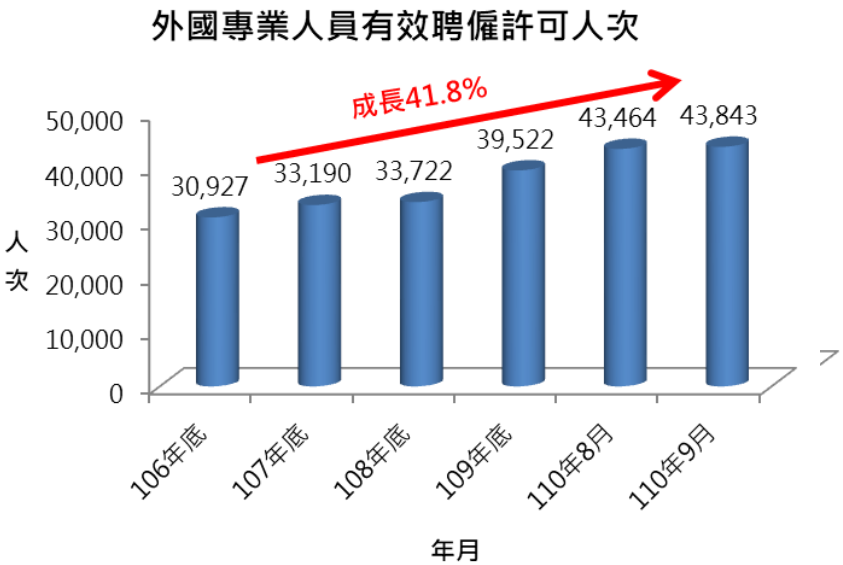

資料統計截至110年9月底，就業金卡則統計至110年10月底

三、適用對象

外國高級
專業人才
(入出國及移民法
第25條所定)

外國特定
專業人才
(本法第8條聘僱許可
及第9條就業金卡)

外國專業人才

專業工作

1.就業服務法§46第1項第1款至第3款、
第5款及第6款

2.就業服務法§48第1項第1款及第3款

3.短期補習班教師(就業服務法§46第1項第4款)

4.外國人才子女專班之學科教師

5.實驗教育工作

四、架構及重點

修正案共計27條，其中3條未修正、2條僅條次變更、6條新增，以及16條修正內容，為全案修正。修正案架構及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本人工作(§4~§11)

§4 專業人才及專業工作定義
§5 聘僱管理及審查標準
§6 世界頂尖大學畢業生免2年工作經驗
§7 不須申請工作許可情形
§8 特定專業人才聘僱許可
§9 就業金卡核發
§10 自由藝術工作許可
§11 核發尋職簽證

依親親屬(§15~§19)

§15 成年子女個人工作許可
§16 依親親屬永居
§17 高專依親親屬隨同永居
§18 尊親屬探親停留簽證
§19 出國5年始撤銷永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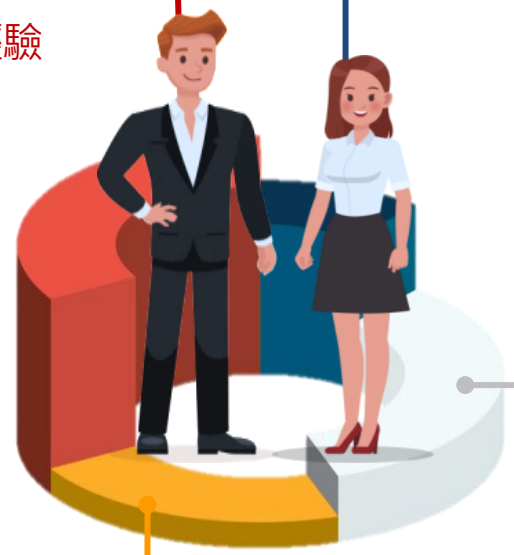

租稅優惠及社會保障(§20~§23)

§20 租稅優惠延長至5年
§21 健保納保免等待期
§22 勞退新制
§23 教師及研究人員月退休金

本人居留(§12~14)

§12 免簽改辦居留證
§13 延期居留6+6個月
§14 特定專業人才3年永居

其他(§1~ §3、§24~§27)

§1~ §3 立法目的、適用順序、主管機關
§24 港澳居民準用、§25 雙重國籍
§26 歸化我國國籍者準用、§27 指定施行日期

(一)放寬工作規定(1/2)

修正重點	修正規定	修法前後差異
1.放寬專業工作範疇	§4 專業工作定義增加**外國學科教師、實驗教育工作**	原高中以下學校教師僅得教授外國語文，未來放寬教育部核定招收外國人才子女專班得聘僱外國學科教師；另納入實驗教育工作為專業工作
2.增列特定專業人才專長領域及認定機制	§4 完整列出8大領域、新增國防領域，並增加由**主管機關(國發會)會商**各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機制**	原僅列出部分領域，未來除完整列出8大領域，另增加國防領域及由主管機關會商認定之規定

(一)放寬工作規定(2/2)

修正重點	修正規定	修法前後差異
3.鬆綁優秀畢業生來臺工作資格	§6 **世界頂尖大學**之畢業生來臺工作**免2年工作經驗**	原外國人取得學士學位者，需有2年工作經驗始可在臺受聘僱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
4.免申請工作許可	§7 外國專業人才及其依親親屬**取得永居，無須申請工作許可**	原許可永久居留者須逕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未來無須申請
5.免申請居留簽證	§12 **以免簽或停簽入國者，免申請居留簽證，得逕申請居留證**	原以免簽或停簽入境者須申請適當期限之停留簽證或居留簽證，始可申請居留證，未來得直接改辦居留證

(二)鬆綁居留及永久居留規定

修正重點	修正規定	修法前後差異
1.就業金卡屆滿得申請延期	§9 就業金卡屆期前**申請延期**	原就業金卡期滿須重新申請，未來得申請延期
2.就業金卡得申請延期居留6+6個月	§13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屆滿前，得申請**延期居留6+6個月**	原就業金卡期滿僅得重新申請，未來得申請延期居留6+6個月
3.放寬申請永居規定	§14本人之永久居留規定 1.申請永久居留期間，由每年183日，**改為「平均」每年183日** 2.縮短**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取得永居年限由**5年降為3年** 3.在臺取得**碩、博士學位者**可折抵申請永居年限1~2年 §16依親親屬申請永居年限同本人	原外國專業人才須連續居留5年，每年183日，始可申請永久居留，未來申請永久居留期間，由每年183日，改為「平均」每年183日，且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取得永居年限降為3年，另在臺取得碩博士學位者亦得折抵1~2年

(三)鬆綁依親親屬適用本法相關規定

修正重點	修正規定	修法前後差異
1.放寬未受聘僱者之依親親屬亦得適用本法	§15 擴及**未受聘僱**之專業人才許可永居者，其**成年子女**符合一定居留要件，得申請**個人工作許可**	除現行所定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外，為擴及第10條未受聘僱之自由藝術工作者，以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爰修正本條之適用對象
	§18 擴及**未受聘僱**之特定專業人才及高級專業人才之**直系尊親屬最長1年探親停留簽證**	除現行所定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外，考量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亦可來臺創業、設立公司等非受聘僱之形式，另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亦為我國積極延攬之專業人才，爰修正本條之適用對象
2.強化歸化我國國籍者之依親親屬權益	§26 **歸化我國國籍者，其親屬得準用部分條文**(永居、個人工作許可，以及尊親屬探親停留)	原歸化我國國籍者不得再適用本法，未來經歸化我國國籍者之依親親屬，得準用本法部分條文

(四)優化租稅及社會保障權益

修正重點	修正規定	修法前後差異
1.延長租稅優惠	§20 特定專業人才**租稅優惠適用年限由3年延長至5年**，並取消時序遞延留用規定	原租稅優惠僅3年，未來延長至5年
2.增列健保納保免等待期對象	§21 外國特定及高級專業人才為**雇主及自營業主**之本人及依親親屬**納保免6個月等待期**	原僅受聘僱之外國專業人才及其依親親屬得直接加入健保，未來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高級專業人才為雇主及自營業主之本人及依親親屬亦可直接加保
3.增列退休保障適用對象	§22 放寬**未受聘僱者**許可永居得適用**勞退新制**	除現行所定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外，第10條未受聘僱之自由藝術工作者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亦有必要納入，爰予修正
	§23 教師**月退休金適用對象擴及如中研院等研究人員**	原僅學校教師許可永久居留者得擇一支領一次或月退休金，未來中研院等研究人員經許可永久居留者亦可適用之

五、配套措施

除了完成本次修法作業外，尚有其他強化吸引人才作為，包括：

1. 推動跨部會「強化海外人才深耕臺灣」專案，協助解決在臺生活、鏈結產業/設立公司等面向所遭遇之問題

2. 成立「就業金卡辦公室」，提供國際人才從工作到生活全方位一條龍服務

3. 推動2030雙語國家政策，建構更便利外國人才之生活環境等

六、結語

匯聚全球各領域菁英，為我國產業注入轉型升級及國際化發展的新動力，打造臺灣成為全球經濟的關鍵力量

進軍國際

掌握美中貿易戰及後疫情時代全球產業鏈重組契機，強化延攬重點產業國際關鍵人才

穩固基礎

完善我國攬才法規架構，以及建構適宜外國專業人才工作、創業及生活的優質環境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